（上接B033版）

业板三个市场。因此，本基金将基于公司对证券市场个股和新股（含首次公开发行和增发）深入研究的基础上，精选出具有综合性比较优势的个股，在基金投资比例允许的范围内适度参与非成份股和新股投资。

① 非成份股精选策略

在控制风险水平和跟踪误差的前提下，为达到或超越标的指数收益的目的，在个股选择中将采用GARP选股策略精选股票进行投资。重点关注以下指标：

■成长速度：重点选择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在行业中未来将保持相对领先增长速度的公司。

■成长空间：通过分析公司所处的行业前景，行业集中度和在行业中的地位，选择服务和产品未来具备广阔成长空间的公司。

■成长模式：通过对公司的竞争壁垒、内部管理能力、行业属性等进行定性分析，选择业绩增长具有合理基础，在未来能够持续的公司。

■成长估值：重点关注PEG<1或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公司。

② 一级市场股票投资

在对相关发行主体的基本面因素进行认真研究的基础上，结合二级市场的平均估值水平、类似券种上市之后的平均溢价率等指标，本基金将有选择性地参与一级市场股票投资，或基本面较好、股价被低估的增发或配股，以在不增加额外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基金资产收益水平。

3、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权证的投资作为提高基金投资组合收益的辅助手段。根据权证对应公司基本面研究成果确定权证的合理估值，发现市场对股票权证的非理性定价；利用权证衍生工具的特性，通过权证与证券的组合投资，来达到改善组合风险收益特征的目的。

4、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以降低基金的跟踪误差为目的，在控制流动性风险的基础上，构建债券投资组合。本基金债券投资组合将采用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根据宏观经济分析、资金面动向分析等判断未来利率变化，并利用债券定价技术，进行个券选择。基金管理人将优先选择信用等级较高、剩余期限较短、流动性较好的政府债券进行投资，合理分配基金资产在债券上的配置比例。

5、现金头寸管理

由于法律法规限制和开放式基金正常运作的需要，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主要用途包括：支付潜在赎回金额、计提管理费和托管费等各类费用的需求、支付交易费用、应对上市公司配股和增发等行为。为有效控制现金留存的影响，基金管理人将采用积极的现金头寸管理手段。具体采用手段包括：

1）合理控制现金头寸：根据对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和相关费用提留的预判，结合标的指数走势和成份股流动性进行合理的现金留存，最大限度降低现金的持有比例；

2）提升现金头寸收益：在法律法规或市场条件允许的前提下，通过现金权益化的方式降低现金拖累的影响。

6、跟踪误差控制与管理

本基金对标的指数的跟踪目标是：力争控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7.75%。每日对基金组合与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偏离度进行跟踪，每月末、季度末定期分析基金跟踪误差变化情况及其原因，并根据跟踪误差的来源和其可控制性，有针对性的进行管理和控制。

[illegible]

K为一年的实际交易天数

7、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投资时机和数量的决策建立在对证券市场总体行情的判断和组合风险收益分析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宏观经济因素、政策及法规因素和资本市场因素，结合定性和定量方法，确定投资时机。基金管理人将结合股票投资的总体规模，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限定和要求，确定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投资比例。

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运用股指期货对冲系统性风险、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如大额申购赎回等；利用金融衍生品的杠杆作用，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的目的。

基金管理人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前将建立股指期货投资决策部门或小组，负责股指期货的投资管理的相关事项，同时针对股指期货投资管理制定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等制度，并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若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时，基金管理人期货投资管理从其最新规定，以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变化。

（六）投资决策依据和决策程序

1、决策依据

以《基金法》、基金合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作为最高准则。

2、决策程序

（1）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整体投资战略。

（2）投资研究部根据自身以及其他研究机构的研究成果，构建股票备选库、精选库，对拟投资对象进行持续跟踪调研，并提供个股、债券决策支持。

（3）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投资战略，结合投资研究部对证券市场、上市公司、投资时机的分析，拟订所辖基金的具体投资计划，包括：资产配置、行业配置、重仓个股投资方案。

（4）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基金经理提交的方案进行论证分析，并形成决策纪要。

（5）根据决策纪要，基金经理小组构造具体的投资组合及操作方案，交由集中交易室执行。

（6）集中交易室按有关交易规则执行，并将有关信息反馈基金经理。

（7）基金绩效评估岗及风险管理岗定期进行基金绩效评估，并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综合评估意见和改进方案。

（8）风险管理委员会对识别、防范、控制基金运作各个环节的风险全面负责，尤其重点关注基金投资组合的风险状况；基金绩效评估岗及风险管理岗重点控制基金投资组合的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六）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深证300指数收益率×95% + 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本基金采用深证300指数和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作为业绩比较基准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本基金以深证300指数作为跟踪标的，但由于相关法规的要求，本基金股票投资的最高比例被设定为95%，因此在业绩比较基准中深证300指数的比例被设定为95%，剩余5%的业绩比较基准则采用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以反映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不少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

如果指数编制单位停止计算编制该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或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此基准进行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须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在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七）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品种，其风险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同时，本基金主要采用指数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八）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

1、禁止用本基金财产从事以下行为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2、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1）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不超过该证券的10%；

（3）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90%–95%，除股票外的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5%–10%；

（4）本基金投资于深证300指数成份股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

（5）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6）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10%；

（7）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8）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0）本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1）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2）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13）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

本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要求的内容、格式与时限向交易所报告所交易和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情况、交易目的及对应的证券资产情况等；

（14）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5）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16）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投资限制。

本基金在开始进行股指期货投资之前，应与基金托管人就股指期货交易账户开立、清算、估值、交割等事宜另行具体协商。

3、若将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致使本款前述约定的投资禁止行为和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被修改或取消，基金管理人在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后，本基金可相应调整禁止行为和投资限制规定。

（九）投资组合比例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十）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2、有利于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3、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十一） 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十二）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4年3月31日，本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5,308,464.30	91.87
	其中：股票	55,308,464.30	91.87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703,893.64	6.15
7	其他资产	1,187,885.19	1.97
8	合计	60,200,243.13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1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891,837.20	1.50
B	采矿业	1,319,945.33	2.21
C	制造业	32,870,081.39	55.1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930,983.32	1.56
E	建筑业	978,790.73	1.64
F	批发和零售业	2,026,311.46	3.4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77,404.84	0.63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798,336.08	6.37
J	金融业	2,605,747.58	4.37
K	房地产业	3,227,956.65	5.41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98,987.15	1.34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100,116.74	1.84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34,140.00	0.22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203,993.08	2.02
S	综合	387,515.30	0.65
	合计	52,652,146.85	88.28

2.2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	–
C	制造业	2,656,317.45	4.4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656,317.45	4.45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3.1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651	格力电器	66,571	1,863,988.00	3.13
2	000566	海南海药	96,161	994,304.74	1.67
3	000002	万 科A	120,017	970,937.53	1.63
4	000333	美的集团	19,477	878,023.16	1.47
5	000776	广发证券	81,746	807,650.48	1.35
6	002024	苏宁云商	111,954	785,917.08	1.32
7	300273	和佳股份	22,316	755,396.60	1.27
8	300026	红日药业	19,700	697,774.00	1.17
9	000895	双汇发展	17,736	696,847.44	1.17
10	000538	云南白药	7,700	646,800.00	1.08

3.2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390	信邦制药	28,500	1,370,850.00	2.30
2	300147	香雪制药	28,771	746,607.45	1.25
3	300326	凯利泰	8,400	538,860.00	0.90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投资。

8.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投资。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9.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9.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10、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0.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10.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10.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1,738.6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822.78
5	应收申购款	1,175,323.8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187,885.19

10.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0.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10.5.1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300273	和佳股份	755,396.60	1.27	临时停牌

10.5.2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10.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八、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2011年12月20日）至2014年3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2011.12.20–2011.12.31	0.10%	0.03%	–3.27%	1.14%	3.37%	–1.11%
2012.1.1–2012.12.31	0.80%	1.16%	2.37%	1.37%	–1.57%	–0.21%
2013.1.1–2013.12.31	5.34%	1.32%	4.59%	1.32%	0.75%	0.00%
2014.1.1–2014.3.30	–6.19%	1.29%	–6.48%	1.29%	0.29%	0.00%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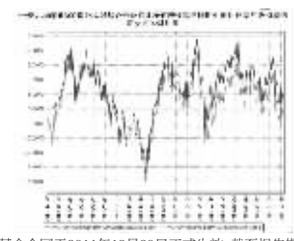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1年12月20日正式生效，截至报告期末已满二年；

2、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已完成建仓。

九、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相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因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资产的资金汇划费用；

（8）基金指数许可使用费；

（9）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8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8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8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需根据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要求向标的指数的发布方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支付指数使用费。在通常情况下，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02%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02%÷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付的指数使用许可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人民币5万元（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所在季度的指数使用许可费，按实际计提金额收取，不设下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所在季度的下一季度起，指数使用许可费收取下限为每季度5万元，即不足5万元时按照5万元收取。）。

指数许可使用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指数许可使用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季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指数使用许可协议所规定的方式支付给标的指数许可方。

如果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或计算方法发生变动，本基金将采取调整后的费率和计算方法计算指数许可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体及时公告。

（4）本条第1款第（3）至第（9）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本条第1款约定以外的其他费用，以及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4、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本基金认购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请详见本招募说明书“六、基金的募集安排”中“（六）基金的认购”中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申购费、赎回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请详见本招募说明书“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中的“（七）申购、赎回的费率”与“（八）申购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中的相关规定。

3、转换费率

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费率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原则另行制定并公告并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或其他相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调整后的上述费率还应在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整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其他应披露事项

（一）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目前无重大诉讼事项。

（二）最近半年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任何处罚。

（三）2013年12月20日至2014年6月19日发布的公告：

1、2014年1月1日，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3年12月31日基金净值公告；

2、2014年1月21日，平安大华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第4季度报告；

3、2014年3月12日，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欧菲光（002456）估值调整的公告；

4、2014年3月21日，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5、2014年3月28日，平安大华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6、2014年4月18日，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住所变更的公告；

8、2014年4月22日，平安大华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第1季度报告。

（四）《招募说明书》与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内容若有不一致之处，以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为准。

十一、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2011年11月14日公布的《平安大华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并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进行了内容补充和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三、基金管理人”部分。

2、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四、基金托管人”部分。

3、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

4、“十一、基金的投资”中，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十二）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5、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十二、基金的业绩”的内容。

6、在“二十四、其他应披露的事项”部分，更新了2013年12月20日至2014年6月19日期间涉及本基金的公告。

7、根据最新情况，更新了“二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日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董2014—037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五届董事会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4年7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董2014–033号）及《关于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网络投票方式的通知》（董2014–036号）。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4年8月4日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8月3日——2014年8月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3日下午15:00至2014年8月4日下午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景路66号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九楼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网络投票方式包括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31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7月3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2014年第四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 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如下：

关于增补公司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屠建国先生简历附后）。

3、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内容详见刊登在2014 年7 月18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14年第四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4年8月1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4:30。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凡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的股东均有权参加。

3、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景路66号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展计划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4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 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业务操作。

1、投资者投票代码：360903，投票简称为：云内投票。

深市挂牌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903	云内投票	买入	对应表决议案序号	表决意见

2、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输入证券代码“360903”或投票简称“云内投票”；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委托价格与议案序号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元)
议案1	关于增补公司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委托股数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6）计票规则：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 “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五、投票注意事项

1. 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18:00后登陆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点击“投票查询”即可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会议材料备于发展计划部；

2、临时提案请于会前十天前提交；

3、会期一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4、会议联系方式：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景路66号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展计划部

联系人：程红梅、杨尚仙

联系电话：0871—65625802

传真：0871—65633176

特此公告。

附件一：董事候选人个人履历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一日

附件一：

董事候选人个人履历

屠建国，男，中国国籍，49岁，籍贯云南昆明市官渡区，毕业于云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曾任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职工监事等职务，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现任公司财务总监、成都云内动力有限公司董事、山东云内动力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屠建国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增补公司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赞成用“√”表示；反对用“×”表示；弃权用“○”表示。

如果委托人未作出表决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编号：2014—035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4年7月2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4年7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

3、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所形成的决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591号），非公开发行新股合计不超过16,500万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0,000万元。截至2014年7月2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入的出资款扣除部分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2,818万元后，余额人民币107,182万元全部到账。按发行计划，此次募集资金中有2.4亿元专项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中2.4亿元“偿还银行贷款”专项资金，专项用于偿还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东北制药集团沈阳第一制药有限公司在盛京银行沈阳市万泉支行总额2.5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

表决结果：同意 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二、《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